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升讀二技甄審入學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校 址：40434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電 話：(04)2219-6253(創意商品設計系)
(04)2219-5114(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傳 真：(04)2219-6251(創意商品設計系)

學校網址：<http://www.nutc.edu.tw/>

創意商品設計系網址：<http://cpd.nutc.edu.tw/>

目錄

1100112 本校 110 學年度二技招生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重要日程表	2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3
貳、報考資格	3
參、修業年限	3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3
伍、應繳交之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4
陸、報名作業應注意事項	4
柒、報名查詢網址	5
捌、其它應注意事項	5
玖、甄審項目、日期及地點	5
壹拾、招生系別、招生名額、繳交資料、甄審項目及成績採計	6
壹拾壹、資格審查結果公告及複查方式	7
壹拾貳、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7
壹拾參、成績查詢與複查	7
壹拾肆、錄取方式及公告	7
壹拾伍、報到及驗證	8
壹拾陸、其他事項	9
壹拾柒、招生申訴處理	10
附錄一、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	11
附錄二、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相關規定	13
附錄三、110 學年度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升讀二技辦法說明	14
附錄四、110 學年度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升讀二技書審文件製作說明	15
附表一、報名表	16
附表二、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	17
附表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8
附表四、資格審查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19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20
附表六、緩繳學歷(力)證明單	21
附表七、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2
附表八、考生申訴表	23

連絡電話：(04)2219-6253 創意商品設計系 傳真：(04)2219-6251

本校創意商品設計系網址：<http://cpd.nutc.edu.tw/>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升讀二技甄審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下載簡章	110年1月18日(星期一)
報名期限 報名資料(含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期間	110年2月8日(星期一)10:00至 110年2月22日(星期一)16:00止 收件時間：每日10:00~12:00、14:00~16:00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網址 http://cpd.nutc.edu.tw/)	110年2月26日(星期五)16:00
資格審查不符考生複查截止	110年3月2日(星期二)16:00
口試地點、梯次時間公告	110年3月3日(星期三)16:00
口試日期	110年3月4日(星期四)
總成績公告	110年3月10日(星期三)14:00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年3月12日(星期五)16:00
放榜 (網址 http://cpd.nutc.edu.tw/)	110年3月18日(星期四)12:00
正取生網路報到暨繳驗證件	110年3月26日(星期五) 收件時間：10:00~12:00、14:00~16:00 止

※特別注意事項：(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之規定)

1.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二技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2.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與說明。
3. 報名期間如逢颱風停止上班，報名日期依次順延；口試日期或錄取報到日如逢颱風停止上班，延後日期於本校創意商品設計系網站(<http://cpd.nutc.edu.tw/>)公告。
4. 創意商品設計系招生專線：(04)2219-6253；報到及繳驗證件諮詢專線：(04)2219-5130。
5. 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校創意商品設計系網站公布為準。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升讀二技甄審招生規定辦理。
- 二、招生系別甄審名額如下

系別	學制	甄審名額	備註
創意商品設計系	二技	30	限本校五專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畢(肄)業生

貳、報考資格

- 一、本校 110 學年度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升讀二技，以招收本校五專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畢(肄)業之學生為限。
- 二、考生應符合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規定者(請參照第 11~12 頁【附錄一】)。
- 三、考生除具報考資格外，須另符合本校招生系別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請參照第 14 頁【附錄三】)。

參、修業年限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日間部各系別修業期限二年；得延長修業二年，總計修業四年為限。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1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16:00 止(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前繳交完整資料，視同逾時報名不予受理)。

※收件時間：每日 10:00~12:00、14:00~16:00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現場報名，請至本校創意商品設計系辦公室(昌明樓 2 樓)領取報名表、本校創意商品設計系網站(<http://cpd.nutc.edu.tw/>)或於本校日間部招生網站(<http://admission.nutc.edu.tw/bin/home.php>)下載報名表(請參照第 16 頁【附表一】)，填寫完成並連同規定繳交資料(請依系別規定並參閱本簡章報名應繳交之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於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16:00 前繳交至創意商品設計系辦公室(昌明樓 2 樓)，方視為完成報名手續。
- (二)報名表與檢附之繳交資料內容應相符無誤，逾期繳件者，以資格不符處理，且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伍、應繳交之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 一、報名表及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請至創意商品設計系辦公室(昌明樓 2 樓)索取或於日間部招生網站下載報名表，黏貼考生**最近六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照片於報名表，**並親自簽名**。更改姓名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 二、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相當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學歷(力)證明：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請將上述表件「二~三項」浮貼於「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上，並同報名表(勿裝訂或置於書面審查資料中)於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16:00 前以自備之 B4 信封裝袋，親自或委託他人送件至本校創意商品設計系辦公室(請下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信封自備)報名，逾期視同放棄報考資格，每一信封袋，以裝 1 份報名表件為限。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參閱本簡章【附表三】自行列印。
- 四、本系別規定繳交之書面資料：應繳交資料項目請詳閱本系別之規定(請參照第 14 頁【附錄三】)。

陸、報名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考生在填寫報名基本資料時之電話(手機)號碼、通訊地址(請填寫有效地址)、E-mail 帳號應詳實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二、繳交文件應詳細檢查，依報名應備文件所列項目逐一檢核清點，並由上而下順序整齊浮貼於「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上，資格不符、表件不全或資料填寫不全，不得參加本入學管道招生。
- 三、考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報考資格。
- 四、**考生報名繳交之各證件影本及相關書面資料，由本會留存備查，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五、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報名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運用如下：
 - (一)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升讀二技甄審入學招生作業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 (二)報名參加本校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升讀二技甄審入學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表示同意自動授權本校運用考生報名之基本資料與成績相關資料。其運用範圍以本會相關報名、分發、報到及榜單公告作為錄取學校新生入學資料(含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及畢業後校友服務等運用)為原則。各項報名相關文件暨書面審查資料本會將自錄取放榜後保存一年，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止。
 -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報名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四)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

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考生之相關申請試務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柒、報名查詢網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創意商品設計系網站(<http://cpd.nutc.edu.tw/>)

捌、其它應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之試場公告、榜單等相關資訊，一律採網站公告，請考生自行於簡章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創意商品設計系網站(<http://cpd.nutc.edu.tw/>)查詢，考生不得以未接獲相關資訊提出異議。
- 二、本系學生依規定完成學業後，授予學士學位，並於學位證書上註明系別名稱。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升讀二技甄審招生規定及本校二技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外，若有相關法令規章為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疑義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解決之。

玖、甄審項目、日期及地點

- 一、本甄審項目分為「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二項。
- 二、考生報考資格經審查通過後，一律具參加口試之資格。
- 三、口試：110年3月4日(星期四)
口試地點均設於本校三民校區，地址：40434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試場及口試時間分配表於 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16:00 於本校創意商品設計系網站公告。
- 四、合於口試資格者，請於口試當天攜帶身分證件(駕照、或貼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應考，請考生務必準時辦理報到(或應考)，逾時或未辦理報到者視同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口試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地震、颱風等)必須更改日期者，請考生參閱本校創意商品設計系網站公告，不個別通知。

壹拾、 招生系別、招生名額、繳交資料、甄審項目及成績採計

系別名稱	創意商品設計系		報名費	免費
學制	二技		招生名額	30名
報考資格	須為本校五專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應屆畢(肄)業生，始可報考本入學考試。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甄審項目及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順序	項目
項目名稱	滿分	占總成績比率	1	口試
書面資料審查	100	60%	2	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	100	40%		
口試日期	110/3/4 (星期四)			
書面資料審查	應繳資料： 1. 學歷(力)證明文件 2. 歷年成績單(含總成績及排名百分比) 3. 個人簡歷 4. 自傳 5. 英文能力證明 6. 作品集 7. 其他有利佐證設計專業能力之作品或文件			
其他規定	1. 甄審機制及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請參照【附錄三】，書面資料審查文件製作說明請參照【附錄四】。 2. 本校實施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http://language.nutc.edu.tw/files/11-1033-4584.php) 3. 報名繳寄書面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影印留存。 4. 本系課程設計為進階商品設計課程，未曾修習商品設計相關課程，請審慎考量。			
連絡方式	創意商品設計系 TEL：(04)2219-6253 FAX：(04)2219-6251			
本校創意商品設計系網址	http://cpd.nutc.edu.tw/			

壹拾壹、資格審查結果公告及複查方式

- 一、考生應於110年2月26日(星期五)16:00起，自行至本校創意商品設計系網站查詢資格審查結果，本系不另寄發通知單，未上網查詢而致相關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查詢網址：<http://cpd.nutc.edu.tw/>)
- 二、考生若對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於110年3月2日(星期二)16:00前填妥「資格審查複查申請及查覆表」，親送至本系申請複查，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者，概不予受理。
- 三、複查結果將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

壹拾貳、成績採計項目及方式

- 一、總成績採計項目及各評分項目之配分比率，請參閱「壹拾、招生系別、招生名額、繳交資料、甄審項目及成績採計」。(甄審項目各項滿分為100分)
-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總成績} = (\text{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text{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占總成績比率}) + (\text{口試成績} \times \text{口試成績占總成績比率})。$$
- 三、總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壹拾參、成績查詢與複查

一、成績公告日期

總成績單公告：110年3月10日(星期三)14:00於本系網站公告，並以掛號信件郵寄總成績通知單。

二、成績複查

(一)複查期限

考生應於110年3月12日(星期五)16:00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二)複查方式

申請時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親送至本系，逾時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三)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或要求補送相關資料。複查結果將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四)總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結果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壹拾肆、錄取方式及公告

一、錄取原則

(一)本校二技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考試成績，議定本系別最低錄取標準，合於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列錄取生，總成績低於最低錄取標準者仍不予錄取。

(二)考生成績如有任一甄審項目成績零分、缺考(繳)，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二、錄取公告

(一)榜單公告日期：110年3月18日(星期四)12:00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創意商品設計系網站(<http://cpd.nutc.edu.tw/>)，不另寄發錄取生錄取報到通知單。

(三)本校視實際作業情形，得提前或延後公告。

三、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未能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副學士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不得註冊，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壹拾伍、報到及驗證

一、錄取生網路報到

(一)報到方式：網路報到系統資料登錄並將報到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達」或現場送件至本校日間部註冊組，逾期以放棄錄取資格論。諮詢專線：(04)2219-5130（夜間及例假日無法收件）。

(二)報到時間：

1. 報到時間：110年3月26日(星期五) 10:00~12:00、14:00~16:00。

2. 報到系統：日間部-新生報到管理系統

(三)報到資料寄送：以下資料請務必於報到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達」或現場送件至本校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逾期以放棄錄取資格論。（郵寄地址：404348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1. 緩繳學歷(力)證明申請書：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力)證件，應先繳交緩繳學歷(力)證明申請書(可於報到管理系統進行列印)。

(1)最遲補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期限110年7月1日(星期四)，如因暑修等特殊原因未能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屆時務必重新繳交學校開立之「緩繳學歷(力)證明申請書」。

(2)如未於本校緩繳學歷(力)證明申請書規定期限內補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3)學歷(力)證件正本係指各該證件之原件，不得以影本取代。

2. 新生資料表：請於報到期限內至本校「日間部-新生報到管理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資料不全者請補齊，錯誤者請更正)並上傳二吋彩色證件照片(製作學生證用)後列印，再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報到資料郵寄專用信封封面：完成個人基本資料及照片上傳後，請務必列印「報到資料郵寄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信封正面(請於清單勾選繳寄資料);按清單所列表件，依序裝入信封，再以限時掛號信件郵寄或現場送件。

二、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三、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繳驗之證件及書審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發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四、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者，應填寫【附表七】「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於110年4月8日(星期四)前將該聲明書親送或掛號寄達(或遞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 五、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繳費、註冊入學等事宜，另行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http://aca.nutc.edu.tw/bin/home.php>)，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六、考生錄取報到後，未於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前取得就讀專科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不得辦理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壹拾陸、其他事項

- 一、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升讀二技甄審入學招生錄取者不得重複報到，已獲本系別錄取且完成報到者，若欲至他校報到，須於報到前完成放棄本校錄取資格手續(請填寫「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二、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二技技優入學、申請入學及大學、科技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報到者，若經本招生錄取，須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字第 064258 號函規定略以：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四、健康檢查：凡錄取報名考生於註冊時，均需依學校之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 五、報名考生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相關規定請參照【附錄二】。
- 六、在考試或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或傳染疾病時，請注意本校創意商品設計系網站公告消息。
- 七、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校相關單位：
報考相關問題，請洽詢創意商品設計系，電話(04)2219-6253。
報到及繳驗證件相關問題，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4)2219-5130。
- 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二技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九、本校提供外縣市學生申請住宿，申請資格及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校學務處宿舍組網站(網址：<http://student.nutc.edu.tw/files/13-1004-772.php?Lang=zh-tw>)。
- 十、本次甄審招生若有缺額，其缺額得由本校 110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時補足。

壹拾柒、 招生申訴處理

- 一、本系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本校二技招生委員會下設置「疑義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
- 二、考生如對甄審過程或錄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須於放榜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 三、「考生申訴表」應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並詳載申訴日期、考生姓名、報考系別、通訊地址、連絡電話、申訴事由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者。
- 五、針對報考學生申訴案件，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但不得支領出席費。
- 六、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二技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後一週內開會研議，並於一個月內正式函覆申訴人。



附錄一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五專菁英班升讀二技甄審入學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請考生依報名時自行勾選之報名資格，檢附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摘錄自 1060602 修正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附錄二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相關規定

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相關規定

法令依據：108 年 7 月 31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81050638 號令、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8000020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徵兵規則」第 29 條及其附件規定。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十類規定

役男 類別	區分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 入營時限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已取得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	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明	至放榜日止；已錄取者，至報考學年之十一月十五日止

二、申請緩徵相關規定

法令依據：教育部 107 年 08 月 20 日修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第 7 條規定。

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應受徵集之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年齡逾二十四歲仍未完成者，不得緩徵。

前二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或同意其實驗教育計畫變更。

110 學年度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升讀二技辦法說明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學生完成五專課程後，欲繼續修讀本系二技部，須通過升讀資格後進行甄審申請，經甄審通過後才得以就讀。

(一) 升讀資格：

- 1、修滿本系五年制專科部所需學分。
- 2、取得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一張以上或參與五次以上國內外設計競賽並取得證明者。

(二) 甄選機制：

甄選項目為書面審查（占 60%）及口試（占 40%），書審評分標準如下。

書審評分標準（100%）：

項次	比例	說明	計算方式（單項滿分為 100）
設計專業書審文件	80%	個人簡歷、自傳、作品集及有利佐證設計專業能力之文件。	依內容呈現之設計專業度與豐富度評分。
英語能力	20%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或新制多益英語測驗 225 分以上或同等級證照。	(1) 全民英檢通過： 中級複試（含）以上：以 100 分計 中級初試：以 90 分計 初級複試（含）以上：以 80 分計 (2) 多益英文測驗（新制）分數 Y： $Y \geq 550$ 分：以 100 分計 $387 \leq Y < 550$ ：以 90 分計 $225 \leq Y < 387$ ：以 80 分計 其他同等級證照依本校語言中心對照表比照給分。

(三) 招生名額以當年公告為主。

(四) 總分應達 70 分以上為最低錄取標準。

附錄四

110 學年度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升讀二技書審文件製作說明

※須附封面及目錄，文件綱要如下，請自行設計呈現方式。

一、二技升讀門檻

1. 已修滿五專畢業所需之必選修學分(請附上成績單)
2.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或國內外設計競賽資料(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二、英語能力證明(請表列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三、書審文件

1.個人簡歷

- 個人基本資料
- 簡單扼要呈現有利條件(如競賽表現、企業實習等)

2.自傳

簡述五專菁英班的求學歷程

3. 設計專業資料(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 課業表現(特殊表現，成績/名次等)
- 專題成果及個人負責項目與貢獻程度
- 校外活動(參加校外的活動或經驗，各項活動皆可)，
- 社團經驗(學校社團、系學會、班級幹部等)
- 產學合作案
- 校外實習
- 其他優良品蹟(特別需要敘述的經驗、優良品蹟或經歷)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升讀二技甄審入學招生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字號				相片 黏貼處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連絡電話			E-mail			
手機號碼						
緊急連絡人			緊急連絡人 電話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請圈選) 科(班)畢業/肄業 (請圈選)	
具結	<p>一、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本校二技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p> <p>二、本人報名參加此入學管道招生，即表同意授權本校運用其建置於網路作業系統之報名基本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運用範圍： (一)此入學管道相關試務階段，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另如需以姓名公告(如口試試場名單、簡訊通知或榜單公布等…)，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門口、口試試場門口或本校網頁上。 (二)若經錄取本校且辦理報到後，則會自動運用於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及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畢業後校友服務等業務。</p> <p>具結人(考生本人)簽章：<input style="width: 15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民國 年 月 日</p>					
處理程序 (考生勿填)	1. 審查證件(初審)		2. 審查證件(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應注意事項	<p>一、各欄位所填列資料係考生於網路報名登錄時輸入所下載。</p> <p>二、「處理程序」欄位請勿填寫。</p> <p>三、請於列印郵寄信封時勾選「繳交證件種類」選項後，連同本表、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及備審資料一併郵寄。</p>					

附表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升讀二技甄審入學招生

【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系別	創意商品設計系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浮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浮貼處 非「在校生」免貼	學生證反面影印本浮貼處 非「在校生」免貼
畢業證書影印本浮貼處 非「畢業生」免貼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一）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二）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三）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四）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升讀二技甄審入學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電話：

住址：

請自行貼

足限時掛

號或掛號

收件人：

40434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二技招生委員會 收

系列：創意商品設計系

准考證號碼：

檢附書面資料：

(請考生將資料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右上角)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

修業證書影本

歷年成績單

相關證照

個人簡歷、自傳、學習歷程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請註明資料內容)：

註：請將本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牛皮紙信封上。

附表四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升讀二技甄審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110 年 ____ 月 ____ 日

複查編號：※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系別	創意商品設計系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考生連絡電話	市話：	E-mail	
	手機：		
資格審查公告結果 (請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資格審查未通過		
申請複查原因 (請詳述)			
※複查結果 (考生請勿填寫)			
備註	通過報考資格審查之考生，才得以參加本校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升讀二技甄審入學招生。		

注意事項：

- 一、本表各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完整及勾選，※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 二、複查方式及期限：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16:00 前填妥本表，親送至本系申請複查，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者，概不予受理。
- 三、複查結果將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升讀二技甄審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110 年 ____ 月 ____ 日

複查編號：※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系別	創意商品設計系	准考證號碼	
考生連絡電話	市話：()	E-mail	
	手機：	傳真電話	()
項目	(1)口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複查結果 (考生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及複查項目應正確填寫。 ※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 二、複查期限：考生應於 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16：00 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三、複查方式：申請時請填妥本表，親送至本系申請複查，逾時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 四、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或要求補送相關資料。複查結果將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五、總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結果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表六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升讀二技甄審入學招生
【緩繳學歷(力)證明單】

學生：_____ 學號：_____ 生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現因

目前尚在修習課程

須參加暑修

學位(畢業)證書驗印中

其他(請詳列原因)：

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俟該生符核畢業資格，本校預計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核發學位證書，其學位證書未核發前，請准予緩繳。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原就讀學校證明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升讀二技甄審入學招生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電話	
	身分證字號	緊急連絡人電話	
本人經由五專菁英班升讀二技甄審入學招生錄取貴校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升讀二技甄審入學招生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電話	
	身分證字號	緊急連絡人電話	
本人經由五專菁英班升讀二技甄審入學招生錄取貴校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本表僅適用於 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前，超過期限者請逕依本校日間部註冊組規定辦理放棄報到手續。
- 二、請填妥本聲明表後，將聲明表親送或以掛號寄達本校創意商品設計系。
- 三、本校收件並確認考生身分後核章，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八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升讀二技甄審入學招生
【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時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系別	創意商品設計系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		
連絡電話	()	手機號碼	
E-mail			
申訴事實 及 申訴理由			
考生親筆簽名			